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42,800,000港元收購物業。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其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臨時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 臨時買賣協議

日期：2016年7月21日

訂約方：(i) Land Concept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賣方  
(ii)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Limited，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物業**

物業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9號華創中心26樓01-09單位連天台。物業為一項工業物業，總面積約為8,854平方呎。

## **購買價**

物業購買價為42,800,000港元，應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a) 按金為數4,280,000港元須於2016年7月25日或之前支付；
- (b) 餘下為數38,520,000港元須於2016年9月30日或之前支付。

物業購買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及考慮同區域內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價值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物業總成本連同交易成本（如印花稅、物業代理佣金及法律費用）估計約為46,687,100港元。

收購事項將以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撥付。

## **完成**

收購事項預期將於2016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

## **有關買方、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持有物業以及買賣光學及光電產品的塑膠及金屬零部件。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及銷售，例如數碼相機、運動型攝影機、多功能事務機、監視器等塑膠及金屬零部件。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是一項穩妥的投資，可能增加本公司目前來自出租物業的營收，並可為本集團帶來潛在資本增值機會。

董事會認為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代價 42,800,000 港元收購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身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889 號華創中心 26 樓 01-09 單位連天台
「買方」	指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 2016 年 7 月 21 日就收購物業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Land Concept Investment Limited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永井三知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賴以仁先生及永井三知夫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廖國銘先生及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王逸琦先生。

\* 僅供識別